**许昌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流程图（2022修订）**

**1.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流程图**

案件来源：巡查发现、群众举报、部门移交、上级交办

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审批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市水政监察支队、相关局属单位、局属有关科室登记立案调查取证

不予立案；立案调查后

移送相关局属执法单位处理

处理

政策法规和监督科、相关局属单位、局属有关科室提出初步处罚意见

违法行为轻微

告知听证权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依法不予处罚的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政策法规和监督科、相关局属单位、局属有关科室进行法制审核签字

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政策法规和监督科、市水政监察支队、相关局属单位、局属有关科室执法人员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）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2.简易行政处罚案件流程图**

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调查取证

当场告知处罚依据、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申辩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）

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

书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书

备注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适用本图。